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金惟伟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电机室试验站工作，任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电机检测中心安试室工作，任室主任；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国家中小电机质检中心工作，任副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工作，任总经理、电机分院院长；2017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上海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秘书长、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国家中小型电机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尹兰香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管理学硕士。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浙江贸易经济学校工作，任教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台州师范专科学校社科系工作，任教师；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台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工作，任会计系主任，其中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浙江省临海市科技局挂职局长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浙江省科技厅条件与基础研究处挂职处长助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台州学院计划财务处工作，任计财处副处长；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台州学院商学院工作，任商学院副院长；2023 年 4 月至今，在台州学院计划财务处工作，任计财处处长；兼任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委员会委员，黄岩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台州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台州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常务理事，台州学院资产经营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振东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法学硕士、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辽宁浩蓝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律师助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工作，任业务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律师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任工作，任律师、合伙人；2025 年 3 月至今，在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法务总监。兼任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缺席 董事 会会	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	-------------------	----------------------	-------------------	----------------	-------------------------------	------------------

	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 数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金惟伟	9	9	0	0	否	8
尹兰香	9	9	0	0	否	8
梁振东	9	9	0	0	否	8

2024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决策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使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更为科学和客观。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 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 类型
2024 年 2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12 日	第十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 议	(1)《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十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 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同意

	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12)《关于制定〈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1)《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

	议	(2)《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说明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12月5日	第十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 议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 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

2025 年 4 月 22 日